

2024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入境 ( 羈留地點 ) ( 修訂 ) 令》

(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 第 115 章 ) 第 35(1)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命令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3(2) 條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入境 ( 羈留地點 ) 令》

《入境 ( 羈留地點 ) 令》( 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

- (1) 附表 3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香港機場客運大廈內入境事務處羈留所”

代以

“在香港國際機場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”。

- (2) 附表 3——

廢除第 23 項。

- (3) 附表 3——

加入

《2024 年入境 ( 羈留地點 ) ( 修訂 ) 令》

2024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B368

第 3 條

“33. 位於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入境事務處總部執法大樓  
2 樓的羈留中心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  
鄧炳強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入境 ( 羈留地點 ) 令》( 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) 附表 3 ( **附表 3** )，以——

- (a) 將位於將軍澳的新入境事務處總部的羈留中心，增設為《入境條例》( 第 115 章 ) 所指的羈留地點 ( **羈留地點** )；及
- (b) 更新對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羈留地點的描述。

2. 此外，鑑於馬頭角羈留中心即將停止運作，本命令亦會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，廢除附表 3 中的相應項目。